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簡章

- 壹、 依據: 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登記作業要點。
- 貳、 登記入園資格及招收名額
 - 一、一般入園資格:具下列資格者,得申請登記入園。
 - (一)設籍嘉義市(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、原住 民族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本園/大同國小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不限設籍嘉義市)。
 - (二)大班:年滿5足歲未滿6足歲幼兒(民國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者),預定招收人數:0名。
 - (三)中班:年滿4足歲未滿5足歲幼兒(民國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者),預定招收人數:20名。
 - (四)小班:年滿3足歲未滿4足歲幼兒(民國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者),預定招收人數:14名。
 - (五)幼幼班:年滿2足歲未滿3足歲幼兒(民國109年9月2日至110年 9月1日出生者),預定招收人數:0名。
 - 二、優先入園資格:符合一般入園資格,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,依下列順序 優先就讀幼兒園。
 - (一)第一順位: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族幼兒、特殊境 遇家庭子女(以上不限設籍嘉義市)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 者子女。
 - (二)第二順位:多胞胎(含雙胞胎)且年滿3足歲以上幼兒、幼兒家庭育有 同胞兄弟姐妹3人(含)以上且年滿3足歲以上之幼兒。
- 參、 招生公告、登記、抽籤及報到日期及地點
 - 一、招生簡章公告:112 年 4 月 27 日前公告於嘉義市政府網站(網址: https://edu.chiayi.gov.tw)、本園網站(網址: http://eduweb.cy.edu.tw /?home=tteskinder)及佈告欄(地址:嘉義市西區成功街 15 號, 洽詢電話:2222114轉801。)。
 - 二、新生登記:請家長攜帶附表<u>證件之正本及影本</u>至本園辦理登記,並填寫報 名表。
 - (一) 幼兒登記:112年5月1日(星期一)起至112年5月2日(星期二) 上午8時至下午4時於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辦理登記。
 - (二) 登記人數公告:可於112年5月2日(星期二)下午5時至本園網

站(網址:http://eduweb.cy. edu.tw /?home=tteskinder)及佈告欄 (地址:嘉義市西區成功街 15 號,洽詢電話:2222114 轉 801。)。

三、公開抽籤:

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,則辦理公開抽籤,日期、時間如下:

- (一)優先入園幼兒超額抽籤:112年5月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00分 於本校禮運樓地下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抽籤;(多胞胎(含雙胞胎)且年 滿3足歲以上幼兒,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,由家長填具切結書後, 自行決定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。若同一籤卡多胞胎(含雙胞胎)幼兒之 錄取,遇缺額數少於多胞胎(含雙胞胎)幼兒數時,由家長自行決定同 缺額數之幼兒入園。)
- (二)一般入園幼兒超額抽籤:112年5月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00分 於本校禮運樓地下教師研習中心舉行公開抽籤,未錄取者以「備取生」 依序遞補。
- (三)超額抽籤錄取結果公告:可於112年5月4日(星期四)下午4時至本園網站(網址:http://eduweb.cy. edu.tw /?home=tteskinder)及佈告欄(地址:嘉義市西區成功街15號,洽詢電話:2222114轉801)查詢。

四、新生報到:

- (一)經公布錄取之幼兒,請家長或監護人於112年5月8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下午4時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辦理新生報到手續,領取新生資料袋及登記書包是否購買,屆時若未依照規定期程辦理報到者,以棄權論,改由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。
- (二) 備取生接到遞補訊息請於當天至隔天下午 4 時前辦理報到手續,逾時 以棄權論。備取生資格保留至 113 年 6 月 30 日(星期日)止。

肆、 其他

- 一、本園上課時間採全日制,上課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
- 二、本園依規定無交通車編制,凡錄取之幼兒,上下學須由家長自行接送,如 無法準時接送者,可參加課後延長照顧服務。
- 三、本園平日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(對象:全園幼兒。上課時間:下午4時 至6時),寒、暑假期間亦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(對象:全園幼兒。上 課時間:上午8時至下午4時),開班人數相關事宜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園收退費依據「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及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」

- 辦理,請家長至指定銀行辦理劃撥註冊手續。
- 五、各項學費補助依教育部及嘉義市政府等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六、本園進行第二次招生後倘有缺額,將不再進行第三次招生,改依登記先後 為錄取標準,滿額為止,且招收對象增列<u>不需設籍嘉義市之適齡幼兒</u>,以 提供鄰近幼兒跨區就近入學,共享教育資源。
- 七、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之處,依嘉義市政府公布之「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 營利幼兒園新生登記作業要點」及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 相關規定辦理。 八、本簡章函報嘉義市政府備查後實施,修正後亦同。

附表 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新生登記應檢具證件

資格	順位	對象	應檢具證件
優 入	1	低收入戶子女	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市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本。
		中低收入戶子女	 户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市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本。
		原住民族幼兒	 户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户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。
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 户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市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正本及 影本。
	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市府核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 證明正本及影本。
	2	多胞胎(含雙胞胎)且年滿3 足歲以上幼兒	户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
		幼兒家庭育有同胞兄弟姐 妹3人(含)以上且年滿3 足歲以上之幼兒	户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
一般入園		一般生	户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

備註: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,影本繳交本園/備查。